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的批复。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进行,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经与

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为优化公司结构，提高生产经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同意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青岛海通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55% 的股权）。

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